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出售以及并购资产，并购标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8日和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4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提请于2017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就有关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的股权。万邦德制药设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试玻仪、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万邦德制药的控股股东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守明、庄惠夫妇。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有的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向陆志宝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与负债，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100%的股权，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内容为准。

3、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万邦德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正在对公司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前置审批，但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4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议案。待相关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7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7月8日。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届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届时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